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48）	15,000	0.35%-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0.35%-3.3%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48）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2020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40天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7,155,246,759.85	8,271,435,411.91
负债总额	4,347,734,983.34	5,303,611,146.11
净资产	2,807,511,776.51	2,967,824,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94,316.96	745,990,439.84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2%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102 号《家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8,500	98,500	357.72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500	-	-	60,500
合计		159,000	98,500	357.72	6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